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受限金额合计为 13,351.8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末净资产的 3.86%，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50.05%，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的 74.52%。其中，被冻结金额合计 7,880.38 万元，银行账户处于止付状态金额合计 5,471.5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受限金额为 11,669.15 万元，占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 77.12%。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 6,486.55 万元，占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 42.87%；募集资金专户处于止付状态金额 5,182.60 万元，占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 34.2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的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公司多数银行账户处于被冻结状态，对公司生产经营已造成较大影响，如公司诉讼未完结、账户持续被冻结，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涉及尚未结案被诉案件 22 起，涉诉金额合计约为 2.26 亿元（不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15%，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末净资产的 6.52%。

● 目前，光伏行业周期性影响仍在持续，公司各业务板块尚未恢复至周期前水平，公司负债较多，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的短缺是公司现阶段主要矛盾。公司目前面临较多金融机构、供应商对公司及子公司欠款提起的法律诉讼事项，并对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账户进行了查封冻结，如后续公司相关债务或欠款无法按期

全额偿还，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将面临被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法律风险，企业也将出现流动性风险。

● 公司将本着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最大程度降低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的初衷，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及协商，争取将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及损害降到最低。鉴于尚有部分已诉案件尚未审理或未结案，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公司前次披露的账户被冻结及涉诉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及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光峰”）、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颐阳”）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及子公司的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李和栋向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5,390.00 万元或查封其他相应价值财产的《民事裁定书》。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四川省江油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川 0781 民初 6261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以及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四川北合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北合”）就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川 0781 民初 6346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

天力新陶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川0781民初7071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二、公司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与远东租赁、四川北合以及李和栋签订《调解协议》，达成和解，并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送的《民事调解书》（（2025）沪0115民初86462号）、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发送的《民事调解书》（（2025）川0781民初6346号）以及济宁仲裁委员会发送的《调解书》（济仲调字（2025）第636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及子公司天力新陶、天启颐阳与远东租赁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远东租赁与天力新陶、天启颐阳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继续履行，两家公司向在该租赁合同项下应向远东租赁支付租金人民币4,615,495.38元（保证金5,600,000.00元已抵扣）、留购价款1,000.00元、截至2025年8月6日的逾期违约金237,671.90元；

2、天力新陶、天启颐阳应于2025年8月29日前支付远东租赁租金2,430,000.00元，于2025年9月30日前支付租金2,185,495.38元、留购价款1,000.00元及违约金237,671.90元；

3、案件受理费44,121.00元，减半收取计22,060.5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两项合计27,060.50元由天力新陶、天启颐阳共同负担，两家公司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直接完成支付；

4、若天力新陶、天启颐阳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远东租赁有权立即就上述所载全部未付到期及未到期的款项（扣除天力新陶、天启颐阳已履行部分），以及自本协议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以本协议所载全部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天宜新材及其实控人吴佩芳女士对天力新陶、天启颐阳上述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天宜新材及其实控人吴佩芳女士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天力新陶、天启颐阳追偿。

(二) 经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调解，绵阳天宜与四川北合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绵阳天宜欠四川北合工程款、质保金 37,080,236.70 元。绵阳天宜于 2026 年 3 月底前向四川北合支付 3,708,029.70 元，自 2026 年 4 月起每月月底前向四川北合支付 3,708,023.00 元至付清之日止；

2、若绵阳天宜未按上述第一项任意一期足额履行，则四川北合有权就剩余款项全额申请执行；且绵阳天宜需向四川北合支付诉讼费 113,605.00 元并自未按本调解书履行之日起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3、担保人天宜新材对上述第一、二项向四川北合承担连带责任；

4、四川北合在工程款 217,913.34 元内就绵阳天宜厂房七南区辅房及西区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在工程款 119,590.29 元内就职工食堂及活动中心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在工程款 1,031,517.32 元内就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五标段（研发楼）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在工程款 2,368,087.77 元内就厂房五、厂房十一、厂房十二办公辅房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在工程款 103,490.93 元内就食堂活动中心装修增项及厨房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在工程款 458,723.32 元内就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厂房十二西侧辅楼弱电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在工程款 326,491.24 元内就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厂房五西侧辅楼弱电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在工程款 106,093.70 元内就天宜上佳绿能新材料产业园围墙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在工程款 151,119.70 元内就厂房十三改造施工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在工程款 2,042,676.62 元内就氢气站及氯化氢站建设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 经济宁仲裁委员会调解，公司与李和栋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共同确认，公司尚欠李和栋款项如下：（1）股权转让金本金 51,600,000.00 元；（2）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的违约金 2,408,760.00 元（以 51,6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时 LPR 利率 3.45% 计算）；（3）自 2025 年 8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 51,600,000.00 元为基数，

按照合同签订时 LPR 利率 3.45% 计算)；

2、公司分三期偿还上述债务：（1）调解书作出之日起三日内向李和栋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欠款 5,700,000.00 元，李和栋于收到该笔款项当日，向济宁仲裁委员会、济宁高新区法院申请解除对天宜新材名下银行账户（光大银行账户除外）的冻结；（2）在前述银行账户实际解除冻结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李和栋偿还第二期欠款 8,000,000.00 元；（3）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第三期即剩余欠款本金 37,900,000.00 元；

3、本案仲裁费 205,566.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保全担保费 16,170.00 元，由公司承担，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并向李和栋付清；

4、如公司对上述任何一期逾期付款，则李和栋有权立即对剩余全部债权申请强制执行；如公司能够按照上述约定偿清本金 51,600,000.00 元和仲裁费用 205,566.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保全担保费 16,170.00 元，申请人李和栋免除天宜新材对上述第一条第 2、3 款违约金的付款责任。

三、公司已披露的账户被冻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受限金额合计为 13,351.8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末净资产的 3.86%，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50.05%，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的 74.52%。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天力新陶、天启光峰、天启颐阳、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毅阳”）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金额 (万元)
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 14 家银行	0409*****12、 1109*****08、 1109*****04、 63*****32、 0200*****34 等 19 个银行账户	基本户、一般户、募集资金专户	7,454.60
2	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 12 家银行	5105*****24、 2910*****96、 1293*****45 等 14 个银行账户	基本户、一般户、募集资金专户	219.61

3	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宁波银行	3544*****70、 7718*****88	一般户	4.58
4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光大银行等 6 家银行	2308*****15、 1172*****65、 7718*****01 等 10 个 银行账户	基本户、一般、欧元户、美元户	186.80
5	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11*****49	一般户	14.77
合计					7,880.38

注：表格中各分项数加和与合计不等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金额 7,880.3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末净资产的 2.28%，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29.54%，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的 43.98%。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 6,486.55 万元，占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 42.87%。

（二）银行账户止付状态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仁道和”）、北京天宜上佳科贸有限公司、新毅阳、绵阳天宜银行账户止付状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金额（万元）
1	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7718*****64、 7718*****20	一般户、募集户	5,185.48
2	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7718*****04、 7718*****36、 7718*****70 等 5 个账户	一般户、外汇结算账户、美元保证金池账户、人民币保证金池账户	285.99
3	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7718*****79	一般户	0.02
4	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8602*****20	一般户	0.01
5	北京天宜上佳科贸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8604*****86	一般户	0.00
合计					5,471.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止付状态金额 5,471.50 万元，占

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末净资产的 1.58%，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20.51%，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末货币资金的 30.54%。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处于止付状态金额 5,182.60 万元，占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 34.25%。

公司相关账户处于止付状态主要系天宜新材母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与宁波银行开展信贷合作，公司相关分子公司未与宁波银行产生信贷关系。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在办理贷款展期过程中，就应收款质押相关事项未能与宁波银行达成一致，宁波银行对公司子公司在宁波银行开立的几个银行账户设定了止付状态。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公司认为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主要与公司目前涉及诸多诉讼有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多家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具体内容如下：

1、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川 0781 民初 6475 号之一），冻结公司子公司天力新陶在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910*****00 账户 280,000.00 元、2910*****96 账户 80,000.00 元；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185*****44 账户 430,000.00 元、1293*****45 账户 110,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纪念碑支行 5105*****24 账户 1,500,000.00 元；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 3544*****62 账户 7,693.57 元；乐山市商业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 0200*****10 账户 61,064.25 元；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川支行 2300*****22 账户 30,410.77 元；冻结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窦店支行 1105*****63 账户 600,000.00 元。该笔冻结为天力新陶与四川众诚胜丰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相关，目前诉讼已完成开庭，等待法院判决；

2、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川 0781 民初 6775 号之一），冻结公司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庄支行 0409*****12 账号 6,000,000.00 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16 账号 2,000,000.00 元。该笔冻结为天启光峰与四川

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相关，目前已完成一次开庭，等待法院通知二次开庭；

3、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2025）川 0781 执保 1083 号），冻结绵阳天宜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5105*****70 账户 8,000,000.00 元。该笔冻结为绵阳天宜与四川北合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民间借贷纠纷诉讼相关，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相关账户已解除冻结；

4、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清单》（（2025）川 0781 执保 1230 号），冻结天启颐阳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 3544*****08 账号 45,000.00 元、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53*****62 账号 45,000.00 元、1172*****65 账号 45,000.00 元、1253*****70 账号 45,000.00 元、招商银行绵阳分行营业部 9819*****03 账号 52,621.00 元、招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9819*****02 账号 45,000.00 元、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江油支行 2308*****15 账号 20,000.00 元、中信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8111*****38 账号 100,000.00 元、8111*****62 账号 50,000.00 元。该笔冻结为天启颐阳与绵阳佳汇韵诚物流有限公司关于运输合同纠纷诉讼相关，目前等待法院开庭通知；

5、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京 0111 民初 22756 号），冻结天仁道和北京银行窦店支行 2000*****99 账号 1,241,996.83 元。该笔冻结为天仁道和与沈阳默森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诉讼相关，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相关账户已解除冻结；

6、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川 0781 民初 6812 号之一），冻结天启颐阳中信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8111*****62 账号 45,000.00 元。该笔冻结为天启颐阳与重庆合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诉讼相关，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相关账户已解除冻结；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其他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等，公司尚不能确定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四、公司目前涉诉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阶段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收到诉讼通知/知晓时间	案件标的（元）	法院/仲裁裁定时间	和解协议签订/接收时间
1	一审调解结案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天力新陶、天宜新材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5 年 8 月 8 日	租金 9605,000.00 元，名义价款 100.00 元，案件受理费 39,539.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	2025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2	一审调解结案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启光峰、天宜新材、吴佩芳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5 年 8 月 27 日	未付租金 33,535,866.10 元，留购价款 100.00 元。案件受理费 104,739.5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3	一审调解结案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宜新材、天启颐阳、天力新陶、吴佩芳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5 年 7 月 29 日	租金 1,979,069.45 元，违约金 44,875.21 元，诉讼费及保全 16,345.00 元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4	一审调解结案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宜新材、天启颐阳、天力新陶、吴佩芳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5 年 8 月 4 日	46,154,995.38 元，留购价款 1,000.00 元，逾期违约金 237,671.90 元，案件受理费 22,060.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	2025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5	一审调解结案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天启光峰、天宜新材、吴佩芳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未付租金 19,268,937.50 元及留购价款 100.00 元，案件受理费 82,300.5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保全保险费 8,839.00 元。	2025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6	仲裁调解结案	李和栋	天宜新材	股权转让纠纷	2025 年 8 月 18 日	股权转让款 51,600,000.00 元，仲裁费 205,566.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保全担保费 16,170.00 元。	2025 年 8 月 19 日	-
7	原告撤诉	田新铭	天宜新材	民间借贷纠纷	2025 年 7 月 21 日	民间借贷，金额 27,900,000 元。	2025 年 9 月 21 日	-
8	一审和解中	中小股东	天宜新材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4 年 5 月 22 日（首次）	3,544,182.85 元	2025 年 9 月 26 日	-
9	二审审理中	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	知识产权纠纷	/	涉诉两项专利： 1、发明专利	一审判决时间	-

10	二审审理中		限公司、艾宪亭			2、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号：2022103541672	2024 年 7 月 24 日	
11	一审审理中	四川省江油市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绵阳天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 年 8 月 7 日	53,370,857.59 元（及利息 1,134,427.23 以及诉讼费，和解不支付）	-	2025 年 9 月 28 日
12	一审调解结案	四川北合建设有限公司	绵阳天宜、天宜新材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5 年 8 月 11 日	工程款 36,207,885.18 元（及利息 6,100,350.08 元）质保金 4,405,970.42 元（及利息 74,464.03 元）和解，利息及诉讼费不承担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13	已撤诉	四川北合建设有限公司	绵阳天宜	民间借贷纠纷	2025 年 8 月 8 日	17,100,000.00 元，年化 3.5%利息	-	2025 年 9 月 28 日
14	一审审理中	四川富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绵阳天宜、天宜新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 年 8 月 11 日	17,375,270.42 元及质保金 667,401.09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律师费、诉讼费）	2025 年 9 月 16 日	-
15	一审调解结案	北京吉鲁天成建设有限公司	绵阳天宜、天宜新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 年 8 月 11 日	4,128,614.99 元(以及资金占利息、律师费、诉讼费)	2025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16	一审审理中	四川恒力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绵阳天宜、天宜新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 年 8 月 12 日	9,098,341.19 元（及违约金 466,000.08 元和诉讼费）	2025 年 9 月 23 日	-
17	一审审理中	四川省江油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绵阳天宜、天宜新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 年 9 月 15 日	2,761,277.62 元，利息 58,692.49 元，总计 2,879,970.11 元，和解，利息不计	-	-
18	一审审理中	四川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绵阳天宜、天宜新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 年 8 月 14 日	1,028,452.31 元（及利息和诉讼费、律师费等）	-	-
19	撤诉	成都鹏程搏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绵阳天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 年 8 月 28 日	21,072,491.86 元（及利息 217,807.62 元，和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	-	-
20	撤诉	北京城建五维建设有限公司	绵阳天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 年 9 月 15 日	工程款 586,000.00 元	-	2025 年 9 月 28 日
21	一审审理中	绵阳尊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力新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 年 8 月 26 日	1,930,832.00 元（工程款 1,731,760.00 元、利息 159,072.00 元、律师费 40,000.00 元，和解，仅支付工程款）	2025 年 9 月 25 日	-

22	一审审理中	西安西炉特种电炉有限公司	天力新陶	买卖合同纠纷	2025 年 8 月 27 日	23,676,090.00 元	-	-
23	已撤诉	四川兴达塑料有限公司	天力新陶	买卖合同纠纷	2025 年 7 月 22 日	82,868.00 元	-	-
24	一审已结案	江油市中坝镇水涛五金经营部	天力新陶	买卖合同纠纷	2025 年 8 月 25 日	159,885.00 元, 诉讼费 1,720.00 元, 逾期利息年利率 4.03%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算)	-	-
25	一审审理中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天启光峰	买卖合同纠纷	2025 年 8 月 29 日	24,190,035.70 元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26	一审审理中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天启光峰	买卖合同纠纷	2025 年 9 月 15 日	25,888,303.36 元	-	
27	一审审理中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启光峰、天宜新材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5 年 8 月 27 日	8,000,000.00 元+利息 7.05%, 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	-	-
28	一审审理中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力新陶、绵阳天宜、天宜新材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5 年 9 月 4 日	99,954,259.76 元及利息 68,415.08 元、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	-	-
29	一审审理中	四川众诚胜丰科技有限公司	天力新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 年 8 月 26 日	3,099,618.59 元 (本金工程款 2,873,329.84 元, 利息 126,288.75 元, 律师费 100,000.00 元)、保全申请费和保险费	-	-
30	一审调解结案	东莞锦轩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天启光峰	买卖合同纠纷	2025 年 8 月 28 日	345,750.00 元, 利息 1.5 倍 LPR, 16,446.17.00 元, 诉讼费、保全费	2025 年 9 月 10 日	-
31	一审调解结案	四川恒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天启颐阳	承揽合同纠纷	2025 年 8 月 12 日	工程款及质保金共 504,800.00 元案件受理费 4,463.00 元, 保全费 3,158.00 元	2025 年 8 月 25 日	-
32	一审调解中	成都合兴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天启颐阳、天宜新材	买卖合同纠纷	天启颐阳 2025 年 9 月 2 日 天宜新材 2025 年 9 月 9 日	货款 95,662.40 元、利息、诉讼费、保全费	-	-

33	一审调解中	四川宏安包装有限公司	天启颐阳	买卖合同纠纷	2025 年 9 月 8 日	111,259.20 元	-	-
34	一审调解结案	江油市东讯商贸有限公司	天启颐阳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197,006.56 元、律师费 4,000.00 元、诉讼受理费 2,191.00 元	2025 年 9 月 8 日	-
35	一审调解结案	绵阳市安州区永宏纸箱包装厂（普通合伙）	天启颐阳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155,013.00 元，案件受理费 1,700.00 元	2025 年 9 月 9 日	-
36	一审调解中	绵阳易捷商贸有限公司	天启颐阳	买卖合同纠纷	/	货款 339,670.00 元，案件受理费 3,198.00 元	2025 年 9 月 17 日	-
37	撤诉	广东喜百年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天启颐阳	运输合同纠纷	/	未收到起诉状	-	-
38	一审调解结案	沈阳默森科技有限公司	天仁道和	买卖合同纠纷	2025 年 8 月 21 日	635,996.83 元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39	一审调解结案	青岛中碳模具有限公司	天仁道和	承揽合同纠纷	2025 年 2 月 19 日	558,468.00 元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40	一审调解结案	江西昌兴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天仁道和	买卖合同纠纷	2025 年 4 月 14 日	货款 810,941.00 元，案件受理费 2,977.35 元	2025 年 4 月 27 日	-
41	一审调解结案	北京创合锐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天仁道和	买卖合同纠纷	2025 年 8 月 6 日	货款 116,680.00 元	2025 年 8 月 13 日	-
42	一审审理中	沈阳东友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天仁道和	买卖合同纠纷	2025 年 5 月 19 日	116,000.00 元及诉讼费	-	-
43	一审调解结案	重庆合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启颐阳、天宜新材	买卖合同纠纷	2025 年 9 月 3 日	货款 40,000.00 元	2025 年 9 月 16 日	-
44	一审审理中	绵阳佳汇韵诚物流有限公司	天启颐阳	运输合同纠纷	2025 年 9 月 18 日	运输费 445,150.00 元，违约金 2,092.14 元、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	-

45	一审审理中	四川鑫佰源空分能源有限公司	天启颐阳	买卖合同纠纷	2025 年 9 月 18 日	货款 4,914.00 元，诉讼费 25.00 元	-	-
46	一审审理中	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	天启颐阳、天宜新材	买卖合同纠纷	2025 年 9 月 18 日	货款 375,116.00 元，违约金 18,380.00 元，律师费 5,000.00 元、诉讼费	-	-
47	一审审理中	四川安诺康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天启颐阳、天宜新材	买卖合同纠纷	2025 年 9 月 24 日	货款 42,803.90 元，利息 1,489.57 元，诉讼费、保全费	-	-
48	一审审理中	沈阳默森科技有限公司	天力新陶、天宜新材	买卖合同纠纷	2025 年 9 月 29 日	货款 1,940,180.00 元，诉讼费	-	-
49	公告送达中	安徽威克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启颐阳	买卖合同纠纷	2025 年 9 月 18 日	因法院公告送达，未收到起诉状，无法查询诉讼标的	-	-
50	一审审理中	吉林市高科特种炭素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启颐阳、天宜新材	买卖合同纠纷	2025 年 9 月 24 日	货款 846,000.00 元，逾期付款损失 31,628.00 元，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	-
51	一审审理中	江油市建昶惊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天启颐阳	买卖合同纠纷	2025 年 8 月 11 日	货款 68,486.00 元，利息 1,722.47 元、诉讼费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涉及尚未结案被诉案件 22 起，涉诉金额合计约为 2.26 亿元（不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其他重大诉讼事项暂无相关进展。

五、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截至目前，公司被冻结的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公司多数银行账户处于被冻结状态，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收支产生较大影响。

(2) 鉴于尚有部分已诉案件尚未审理或未结案，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3)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本着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最大程度降低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的初衷，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及协商，争取将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及损害降到最低。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的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公司多数银行账户处于被冻结状态，对公司生产经营已造成较大影响，如后续公司诉讼未完结、账户持续被冻结，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

目前，光伏行业周期性影响仍在持续，公司各业务板块尚未恢复至周期前水平，公司负债较多，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的短缺是公司现阶段主要矛盾。公司目前面临较多金融机构、供应商对公司及子公司欠款提起的法律诉讼事项，并对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账户进行了查封冻结，如后续公司相关债务或欠款无法按期全额偿还，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将面临被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法律风险，企业也将出现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本着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最大程度降低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的初衷，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及协商，争取将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及损害降到最低。鉴于尚有部分已诉案件尚未审理或

未结案，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公司涉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 日